

不作為因果判斷中的假設性思考問題*

王鵬翔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11529 臺北市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E-mail: philaw@sinica.edu.tw

摘要

本文運用對比因果論，處理不作為因果判斷中假設性思考的三個問題：不作為如何成為原因項、原因過度滋生、因果篩選。本文主張：一、不作為宣稱是一種對比判斷；二、不作為因果判斷中的假設性思考受到規範限制，它是正常化情境的反事實思考；三、因果篩選涉及規範適用。最後，本文指出，不作為因果判斷的因果篩選，其目的是為了找出適當的干預對象，並提出一種基於成本考量的判準來補充訴諸規範的因果篩選。

關鍵詞：不作為的因果關係、對比因果論、反事實思考、因果篩選、規範

投稿日期：108.4.3；接受刊登日期：108.6.24；最後修訂日期：108.7.12

責任校對：蔡旻芳、黃意函、曾嘉琦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17 年 11 月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舉辦之「假設性思考工作坊：哲學探索、科學方法與生活實踐」，作者感謝與會學者與審查人的寶貴評論意見，同時感謝王一奇與作者的討論交流。本文部分內容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法律中的因果性與規範性——一個基於差異製造的理論」(104-2410-H-001-028-MY3) 以及「因果論辯與規範論辯」(107-2410-H-001-060-MY3) 的研究成果。

壹、序論：不作為因果關係的三個問題

一個人不採取某個行為，或者某件事情未發生，是否能夠成為另外一件事情發生（或不發生）的原因？答案似乎是肯定的。例如：小華雇用的園丁沒有澆水，導致她的盆栽枯死；梅雨沒來，是今年農作物歉收的原因；小明沒吃飽掉的營養午餐，所以他沒有食物中毒。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也經常基於某個人的不作為或某件事之未發生，來預測或說明某個結果的發生。例如：從飆車的駕駛行經十字路口未踩煞車（或煞車失靈），可以預測將會發生交通事故，或者說明事故為什麼發生。

因不作為而導致傷害或違法結果的發生，也是課予法律或道德責任的依據之一。許多人認為，溫室效應是因為工業國家沒有積極管制碳排放量所致，因此他們必須為全球暖化的後果負起道德責任。法律的典型例子是刑法中不純正不作為犯的規定：除了積極作為的犯罪（例如下毒殺人），行為人也可能以不作為的方式來實現某個犯罪結果；父母不餵食嬰兒，導致嬰兒死亡，同樣可能構成殺人罪。在民法中，因不作為而造成他人權利或利益受損，也可能構成侵權行為；例如，住戶未掃門前雪，造成路過門前之行人滑倒受傷，仍須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儘管如此，如何說明或分析不作為的因果性（causation by omission），卻面臨不少理論上的難題。將因果關係視為某種物理聯結或進程（physical connection or process）——例如，從原因到結果之間要有能量移轉（energy flow）——的論者會認為，不作為代表某個事件不存在或未發生，例如，「園丁沒有澆花」即意謂「『園丁澆花』這件事沒有發生」；而一件不存在或未發生的事情，無法傳遞或發揮任何物理作用力；當園丁沒有澆花時，並沒有任何能量移轉或其它物理進程，將其聯結到盆栽枯死這件事。因此，不作為或某件事

未發生，無法成為另一件事情發生的原因。對於否定不作為因果關係的物理聯結論者而言，如果仍要對行為人的不作為究責，只能尋找因果關係之外的依據 (Dowe, 2004; Moore, 2009)。

當然，物理聯結論並非唯一的因果理論。以反事實依賴 (counterfactual dependence) 為基礎的因果理論 (例如 Lewis, 1986)，似乎就能避開物理聯結的問題，而能輕易地處理不作為的因果性。例如，我們會將「園丁沒有澆花」當作是導致盆栽枯死的原因，乃是由於以下的反事實依賴成立：倘若園丁去澆花，那麼小華的盆栽就不會枯死。

最簡單的反事實因果分析可以表述如下：

(反事實因果分析) C 是 E 的原因，當且僅當 (1) C 與 E 分別是兩個實際發生的不同事件，並且 (2) 倘若 C 不發生，則 E 也不會發生 (E 反事實依賴於 C)。¹

然而，要以反事實的因果分析來處理不作為的因果性，並未如想像中容易。反事實依賴的不作為因果分析至少面臨以下三個問題：

首先，**因果關係項** (causal relata) 的問題：不作為 (omissions)——或者更廣泛地說，某個事件之未發生 (absences)——如何能夠成為反事實因果分析中的原因項？

其次，**原因過度滋生** (the proliferation of causes) 的問題：僅以反事實依賴作為判斷因果關係的充分條件，將得出太多違反直覺的不作為因果宣稱。

最後，**因果篩選** (causal selection) 的問題：若要避免原因滋生

¹ 這是「最簡單的」反事實因果分析，以 Lewis (1986) 為代表的經典反事實因果理論，至少還要加上 (2) 是「非回溯的 (non-backtracking) 的反事實條件句」這項限制，在此不贅。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王一奇 (付梓中) 的簡要說明。

的問題，我們必須在眾多可能成立的反事實條件句中，進行篩選以判斷某個不作為因果宣稱是否成立，但這個篩選的標準是什麼？

上述三個問題，呈現了不作為因果判斷中假設性思考的幾個面向。眾所皆知，反事實的因果分析乃是假設性思考的一種範例，在判斷因果關係時，我們必須設想：倘若原因項的事件並未發生，則結果是否會有所不同？但在不作為的因果判斷中，原因項本身就是一個未發生的事件，那麼我們要如何進行相關的假設性思考？

本文第貳節將藉助因果對比論 (contrastive causation) 的架構，首先指出不作為的宣稱 (omission claims) 是一種對比判斷。宣稱園丁沒澆花，乃是將其實際上做出的行為 (例如「到酒館喝酒」) 對比於另一個可能的行動選項 (例如「澆花」) 所做出的判斷。因此，不作為因果判斷中的假設性思考是：行動者實際上做了某件事 (園丁喝酒)，但倘若他採取不同的行為選項 (園丁澆花)，是否會有不同的結果 (盆栽沒死而是繼續活著)？

但接下來的問題是，我們可以設想許多能夠造成結果差異的對比行動 (例如英國女王不坐在她的寶座而是跑來澆花)，但任何可能導致不同結果的行動，其不作為都是導致實際結果發生的原因嗎？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我們將面臨太多原因滋生的問題；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就表示單憑對比的假設性思考本身並不足以作出合適的因果判斷。換言之，不作為因果判斷中的假設性思考必須受到某種限制，才能成為判斷不作為因果關係成立與否的依據。

本文第參節將論證，不作為因果判斷中合適對比項的選取，仰賴於正常化情境的假設性思考，而正常與否必須訴諸某種規範標準；因此，不作為因果判斷中的假設性思考，會受到規範的限制。第肆節則討論關於規範與正常性標準的幾個問題：正常性判準的多樣化、因果判斷的脈絡相對性，以及不作為因果關係的寄生性。第

伍節指出因果篩選與干預手段選擇之間的關聯，並提出基於成本考量的正常性判準，來補充適用規範的因果篩選。第陸節則是簡短的總結。

本文旨在討論一般不作為因果關係的哲學議題，故以下討論的案例多聚焦於日常的不作為因果判斷。由於日常因果判斷往往肯定不作為可以成為原因，如何說明這個因果直覺並處理相關的理論問題，即成為本文的主要任務。² 法律的不作為因果判斷可視為日常因果判斷的一種特殊類型（以法律規範或與法律相關的義務規範作為因果篩選標準），但限於篇幅，如何將一般性的不作為因果分析應用於法學的不作為因果關係或與法釋義學理論對話，只能另外為文探究。³

貳、對比架構下的不作為因果關係

不作為如何能夠成為因果關係中的原因項？在反事實因果分析中，原因項 C 是某個實際發生的事件。然而，如前所述，不作為通常被視為某個事件之未出現或不發生，或根本不是事件，它如何能夠成為原因項？

² 關於此項因果直覺的實驗哲學證據，可見 Clarke, Shepherd, Stigall, Waller, & Zarpentine (2015); Henne, Pinillos, & De Brigard (2017)。如果一個因果理論（例如上述的物理聯結論）無法說明日常不作為因果判斷的因果直覺，即欲否定不作為因果關係的存在，勢必要負擔極高的論證責任。正如 Lewis 所言：“When common sense delivers a firm and uncontroversial answer about a not-too-far-fetched case, theory had better agree. If an analysis of causation does not deliver the common-sense answer, that is bad trouble” (1986: 194)。

³ 從分析日常因果判斷出發來處理法律的因果關係，也符合 Hart & Honoré (1985) 的經典進路。刑法上關於不作為犯因果關係的深入討論可參見如徐育安 (2015)，德國刑法釋義學關於此問題的論述綜覽可見 Roxin (2003: 639-650)。

這涉及不作為的存有論問題：宣稱某人不作為——例如「園丁沒有澆花」，它所指涉的對象是什麼？⁴ 如果將考慮的範圍侷限在事件（而非事實或狀態），基本上有兩種看法：第一、不作為宣稱指涉的是可能發生，但非實際發生的事件（例如：「園丁澆花」只是個可能發生但未發生的事件）；第二、不作為宣稱所指涉的是某個實際發生的事件，但它只是對於這個事件的否定描述（negative description）。例如，園丁在他該照料盆栽的期間，跑到酒館去喝酒，由於他所做的事情是喝酒而非澆花，因此「園丁沒有澆花」只不過是以一種否定的方式來描述「園丁喝酒」這個事件。

這兩種看法都會遭遇一些理論上的難題。第一種看法仍然抵觸了「因果關係項是實際發生的事件」這個基本想法；再者，在因果判斷中我們必須設想「倘若原因事件不發生，將會如何如何」的反事實狀況，但一件未實際發生的事情不發生，是什麼樣的狀況？不就是現實的狀況嗎？既然在現實世界中園丁的確沒有澆花，那我們如何能夠說「盆栽枯死的結果反事實地依賴於園丁未澆花」？

如果堅持因果關係項必須是實際發生的事件，那似乎只能採取第二種看法。但這也會面臨其它的問題。

首先，如果宣稱「園丁沒澆花」指涉的是「園丁在酒館喝酒」這個實際發生的事件，我們固然可以合理地設想「倘若園丁沒去酒館喝酒，將會如何如何」的反事實狀況。但問題是：就算園丁沒跑到酒館喝酒，他也未必會去澆花，他可能在圖書館裡看報，或是在家打瞌睡。如此一來，「倘若園丁沒去酒館喝酒，則盆栽就不會枯死」這個反事實依賴仍然不會成立，從而也無法論斷園丁沒澆花是導致盆栽枯死的原因。

⁴ 關於此問題的簡要概述，見 Berstein (2015: 208-211)。

其次，姑且將導致某個結果的作為稱為「積極原因」(positive cause)(例如，園丁喝太多酒導致他嘔吐)，將導致某個結果的不作為稱為「消極原因」(negative cause)(例如，園丁沒澆花導致盆栽枯死)。由於第二種看法將不作為化約或甚至等同於行動者實際上做出的其它行為，這使得反事實的不作為因果分析面臨所謂「**多餘的積極原因與消極原因問題**」(the problem of unwanted positive and negative causes)。

這個問題見諸 Carloina Sartorio (2010: 259) 提出的著名例子：

(威爾斯王子問題一：多餘的積極原因) 英國女王請威爾斯王子每天下午幫她心愛的盆栽澆水。但是威爾斯王子卻決定不去幫女王澆花，而是在皇宮裡享用燕麥鬆餅來消磨美好的下午時光。結果女王的盆栽缺水枯死。雖然威爾斯王子在他的待辦事項清單中，把幫女王澆花排在第二順位，亦即如果他不吃鬆餅就會去幫女王澆花。

威爾斯王子沒有澆花是導致女王的盆栽枯死的原因。但按照第二種看法，宣稱「威爾斯王子沒有澆花」指的就是威爾斯王子吃鬆餅這件事情。依據案例的預設，如果他沒吃鬆餅就會去幫女王澆花，因此「倘若威爾斯王子沒吃鬆餅，則女王的盆栽就不會枯死」這個反事實條件句為真。由此將得出以下的因果宣稱：「威爾斯王子吃鬆餅是導致女王的盆栽枯死的原因」。但我們直覺上似乎不會把「威爾斯王子吃鬆餅」這個事件當作女王盆栽枯死的積極原因。

將這個例子稍做改寫，就產生了多餘的消極原因問題：

(威爾斯王子問題二：多餘的消極原因) 英國女王請威爾斯王子幫她澆花。但威爾斯王子沒有澆花而是大吃鬆餅。由於他吃了太

多鬆餅，使得他胃痛。同樣地，如果威爾斯王子不吃鬆餅，他將會幫女王澆花。此外，幫女王澆花這件事不含有任何導致他胃痛的因素（例如澆花的水中含有任何導致胃痛的不良成分）。

導致威爾斯王子胃痛的原因是他吃鬆餅：胃痛的結果反事實地依賴於吃鬆餅這件事。但既然「威爾斯王子吃鬆餅」就代表他沒有澆花，因此下列的反事實條件句也為真：「倘若威爾斯王子去澆花，他就不會胃痛」。由此將得出「威爾斯王子沒有澆花，是導致他胃痛的原因」。但直覺上也不會將「威爾斯王子沒澆花」這個不作為，當成導致他胃痛的消極原因。

不過，不作為的原因項問題並非沒有解決之道。本文將藉助 Schaffer (2005, 2010) 提出的**對比因果論** (contrastive causation) 來處理上述問題，並以此作為分析不作為因果關係的基本架構。

傳統上向來認為因果關係是介於兩項事件——原因和結果——之間的二元關係。但對比論認為，因果關係其實是包含四項事件的關係：除了一般的原因項和結果項之外，還需要考慮**原因的對比項** (causal contrast) 和**結果的對比項** (effectual contrast)。對比因果關係的基本形式為：

(對比因果關係) C 而非 C* 是導致 E 而非 E* 的原因 (C rather than C* causes E rather than E*)。

C 和 E 是實際發生的不同事件，C* 和 E* 分別是 C 與 E 的對比項，他們是非實際發生，且各自與 C 及 E 不相容的另類事件 (noncompossible alternative)，簡稱為「對比事件」(contrast events)；換言之，C 和 C* 不能同時發生，E 和 E* 亦然。

對比論同樣以反事實依賴作為判斷因果關係的依據。但其有別

於傳統的反事實因果分析之處在於，對比論所依據的假設性思考不是「倘若 C 不發生，則 E 是否也不會發生？」，而是以原因對比項 C* 和結果對比項 E* 之間的反事實依賴——以下簡稱為「**對比的反事實依賴**」(contrastive counterfactual dependence)——來測試對比因果關係是否成立：

(**對比測試**) C 而非 C* 導致 E 而非 E*，當且僅當，(一般而言) 倘若 C* 發生，則 E* 也會發生 ([typically] if C* would have occurred, then E* would have occurred)。

加上「一般而言」這個限制是為了指出，對比的反事實依賴只是判斷因果關係成立與否的方便法門 (rule of thumb)，和簡單的反事實因果分析一樣，它仍有某些反例，例如過多原因 (overdetermination) 或原因阻斷 (preemption) 的問題。由於這些反例基本上與本文主旨無涉，暫且擱置不論。

按照對比論的看法，不作為是一個對比概念，更確切地說，**宣稱某人不作為乃是一種對比判斷**。當我們說「威爾斯王子沒有澆花」，指的是他實際上做了某件事情，例如在皇宮裡吃鬆餅；但我們之所以將威爾斯王子吃鬆餅這件事情描述為「威爾斯王子沒有澆花」，則是將其對比於另外一個可能發生但並未實際發生的不相容事件——亦即「威爾斯王子去澆花」(假定威爾斯王子無法同時待在皇宮裡吃鬆餅又去幫女王澆花)——所作出的判斷。如果對比項是不同的另類事件，比方說「威爾斯王子去看戲」，則「威爾斯王子吃鬆餅」這件事也可被描述為「威爾斯王子沒去看戲」。如何選取相關的對比項，將同一個實際發生的事件描述為何種不作為，取決於脈絡的實用考量。

就此而言，對比論化解了前述兩種看法之爭：一方面，不作為

的宣稱是以否定的方式來描述某個實際發生的事件；另一方面，不作為的宣稱是將實際發生的事件對照於某個非實際發生的另類事件所做出的對比判斷。因此，在威爾斯王子的案例中，「威爾斯王子沒有澆花」這個不作為的宣稱，可被理解為： C =威爾斯王子吃鬆餅（實際發生的事件）、 C^* =威爾斯王子幫女王澆花（非實際發生的對比項），簡言之就是：「威爾斯王子吃鬆餅而非澆花」。

如此一來，對比論即提供了分析不作為因果關係的基本架構。以「威爾斯王子沒澆花導致女王的盆栽枯死」為例，原因項與其對比項同上： C =威爾斯王子吃鬆餅、 C^* =威爾斯王子幫女王澆花。結果項與結果對比項則可分別設定為： E =女王的盆栽枯死、 E^* =女王的盆栽活著。由於對比的反事實條件句「倘若威爾斯王子幫女王澆花，則她的盆栽會活著」為真，故以下的對比因果判斷成立：「威爾斯王子吃鬆餅而非澆花，導致女王的盆栽枯死而非活著。」

反過來說，如果原因項及其對比項（或者結果項及其對比項）有不同的設定，則所得出的因果判斷是否成立，自然也會有所不同。例如： C =威爾斯王子吃鬆餅、 C^* =威爾斯王子去看戲， E 與 E^* 的設定則同上。在此，「倘若威爾斯王子去看戲，則女王的盆栽會活著」這個對比反事實依賴並不成立（在威爾斯王子去看戲的情況下，盆栽仍會缺水而死），因此「威爾斯王子吃鬆餅而非去看戲，導致女王的盆栽枯死而非活著」這個因果宣稱不成立。如果採取傳統二元因果關係的分析，這個結論也符合我們的直覺：威爾斯王子沒去看戲並非導致女王的盆栽枯死的原因。

由此可以看出，多餘的積極與消極原因問題，乃是傳統上將因果關係視為二元關係所致。在四項因果關係的對比論架構中，這個問題可以迎刃而解。

先考慮多餘的積極原因問題。威爾斯王子吃鬆餅這件事情，是

導致女王的盆栽枯死的原因嗎？答案既是否定也是肯定的，這取決於我們拿什麼樣的另類事件來跟「威爾斯王子吃鬆餅」這件事作對比。如果採取「威爾斯王子去看戲」作為原因對比項，它將被描述為「威爾斯王子沒去看戲」，但如上述，威爾斯王子吃鬆餅而沒去看戲，並非導致女王的盆栽枯死的原因。但如果以「威爾斯王子去澆花」作為原因對比項，則「威爾斯王子吃鬆餅而非澆花，導致女王的盆栽枯死而非活著」這個對比因果判斷即會成立。

再看多餘的消極原因問題。乍看之下，「威爾斯王子沒有澆花導致他胃痛」這個因果判斷似乎相當違背直覺。但從對比論來看，二元因果宣稱並未陳述出完整的因果關係項。扮演原因角色的不作為宣稱「威爾斯王子沒有澆花」，其實是依據「 C =威爾斯王子吃鬆餅、 C^* =威爾斯王子去澆花」所做出的對比判斷。在案例的情境下，結果項及其對比項分別是「 E =威爾斯王子胃痛、 E^* =威爾斯王子的胃正常」。準此，完整的對比因果判斷乃是「威爾斯王子吃鬆餅而沒幫女王澆花，導致他胃痛而非正常」；既然「倘若威爾斯王子幫女王澆花，則他就不會胃痛」這個反事實條件句為真，故上述的對比因果判斷成立。

提出威爾斯王子問題的 Sartorio (2010: 268) 指出，多餘消極原因的問題更為嚴重之處在於，不必要的消極原因難以計數。因為如前所述，依照不同的對比事件，同一個作為可以被描述為各式各樣的不作為；例如「威爾斯王子吃鬆餅」這個行為，除了被描述為「威爾斯王子沒幫女王澆花」，還可以被描述為「威爾斯王子沒去看戲、沒去騎馬、沒在打獵……」等等。按照簡單的反事實二元因果分析，這些不作為統統都會是導致威爾斯王子胃痛的原因，因為只要他去看戲、騎馬或打獵，他就不會胃痛（只要他做了其中任何一項行動，他就不會吃鬆餅）。

不過，太多不必要消極原因的問題，仍然出在於二元因果關係忽略了因果關係項的對比結構。對比論處理這個問題的方式，是將對比項由單一對比事件，拓展為數個對比事件的集合，亦即：

(對比因果關係：進階版) C 而非 C* 導致 E 而非 E*，當且僅當，
 (i) C 和 E 是實際發生的不同事件，(ii) C* 與 E* 分別是與 C 及 E 相對比之另類事件的非空集合。(iii) 對 C* 的任一元素 x，都有 E* 的某個元素 y，從而「倘若 x 發生，則 y 會發生」的反事實依賴成立；並且，對 E* 的任一元素 y，都有 C* 的某個元素 x，從而「倘若 x 發生，則 y 會發生」的反事實依賴成立 (Schaffer, 2005: 348)。

準此，完整的因果宣稱為「威爾斯王子吃鬆餅而非去澆花、看戲、騎馬、打獵……導致他胃痛而非正常」。只要威爾斯王子做了原因對比項集合中的任何一件事，即可反事實地推論出他不會胃痛，則上述的對比因果宣稱即成立。

可以說，日常的二元因果宣稱「威爾斯王子吃鬆餅是導致他胃痛的原因」，是在清楚原因對比項脈絡後的省略陳述；而「威爾斯王子沒去澆花導致他胃痛」以及「威爾斯王子吃鬆餅導致女王的盆栽枯死」，則是未明確指出原因項及其對比脈絡的因果陳述，所以才會看似荒謬。

對比因果論不只解決了不作為因果關係的原因項問題，同時也提供了判斷因果關係的統一架構：在對比論的架構中，判斷作為因果關係（積極原因）與不作為因果關係（消極原因）的假設性思考方式是相同的：倘若原因對比事件 C* 發生，結果對比事件 E* 是否也會發生？

在法學的因果討論中，將原因視為結果發生之不可或缺的必要

條件 (conditio sine qua non, but-for test) 的條件理論，其實就是一種素樸的反事實二元因果分析。受到條件理論的長期影響，許多刑法學者認為，作為的因果關係與不作為的因果關係有不同的判斷結構或思考方式。在判斷某個行動者 A 做 ϕ 是否為導致結果 E 發生的原因時，所進行的假設性思考是：倘若 A 不做 ϕ (假設原因事件不發生)，則 E 是否也不會發生？但在判斷 A 不做 ϕ 是否為導致 E 發生的原因時，所進行的假設性思考則是：倘若 A 做 ϕ (假設某個作為發生)，是否即會發生不同於 E 的結果？例如，徐育安即認為：

對於不作為犯的因果關係來說……並不是一個消極的剔除程序，而是積極的因果建構，要置入一個假設出來的防果行為，審查此一合乎義務之作為是否可以成功地避免構成要件結果發生，因此，雖然此一審查程序也在進行假設，但是，思考的方式是要積極地納入一個假設性的事實，然後推論結果是否能因此避免，而不是在假設一個實際上存在的事實沒出現過，所以不作為犯的準因果關係和條件理論的思考方式是恰好相反。(2015: 172)

但從對比論來看，作為與不作為的因果關係有相同的判斷架構。判斷不作為因果關係的反事實思考，固然是假設行動者採取對比的作為，結果是否會有所不同，例如「倘若威爾斯王子幫女王澆花 (C*)，則她的盆栽就會活著 (E*)」。但在判斷作為的因果關係時，同樣也需要假設：倘若行動者採取不同的行動選項 (A 不是做 ϕ 而是做 ψ)，是否即會導致不同的結果。例如，要判斷威爾斯王子吃鬆餅這件事情是否為導致他胃痛的原因，對比論所進行的假設性思考並非「倘若他不吃鬆餅，則他就不會胃痛」，而是「倘若他做了另外一件事情，例如幫女王澆花 (C*)，則他的胃就不會痛 (E*)」。換言之，在對比論的架構下，測試作為與不作為因果宣稱是否成立的

思考標準，同樣都是對比事件（原因對比項 C*與結果對比項 E*）之間的反事實依賴，亦即都取決於反事實條件句「假設 C*發生，則 E*也會發生」之為真與否。⁵

不作為因果判斷的關鍵問題，不在於其所依據的假設性思考方式有別於作為的因果判斷，而在於單憑對比的反事實依賴，不足以成為不作為因果關係成立的充分條件。換言之，我們可以設想許多能夠造成結果差異的對比行動選項，但並非任何這些選項的不作為，都可被視為導致結果發生的原因。這個問題將在下一節討論。

參、原因過度滋生問題與因果篩選

對比因果論不只是關於因果關係結構的形上學理論，同時也是一個關於因果宣稱的語意學理論 (Schaffer, 2016)。至少，消極的二元因果宣稱「非 C*是導致 E 的原因」皆可被詮釋為對比因果宣稱「C 而非 C*導致 E 而非 E*」；例如，「園丁沒澆水導致小華的盆栽枯死」，其意義即為「園丁喝酒（或其它與澆水不相容的實際行動）而非澆水導致小華的盆栽枯死而非活著」。

然而，對比測試所依據的對比反事實依賴，是否足以成為不作為因果關係的充分條件呢？考慮以下這個經典案例：

⁵ 國內刑法學者黃榮堅也有非常近似於對比論的看法：「因果關係的確認方式就是：假設行為人做了其它的行為選擇，那麼是不是結果就不會發生？不管是作為而犯罪或是不作為而犯罪，標準都是如此。在作為犯的情況下，如果行為人換一個行為選擇，不為事實上已經存在的行為（作為），結果就不會發生，因此我們說此一行為（作為）和結果之間具有因果關係。在不作為犯的情況下，如果行為人也換一個行為選擇，放棄事實上的不作為，採取一定的作為，結果就不會發生，因此我們也說此一行為（不作為）和結果之間有因果關係。……不管是作為或不作為，其建立因果關係的原理和標準都是完全一樣的，都是用一個假設的行為選擇來取代現實中既有的行為選擇，然後比較其結果的差異」（2012: 696-697）。

(英國女王問題) 小華的盆栽需要澆水照顧。張三是小華雇用的園丁，但在小華出國旅遊期間，張三沒去澆花，而是跑到酒館喝個爛醉，於是小華的盆栽枯死了。在同一個期間，英國女王正在白金漢宮處理公務；如果英國女王來幫小華澆花，小華的盆栽就不會枯死。

由於「倘若張三澆花，則小華的盆栽會活著」這個對比的反事實依賴成立，因此「張三沒澆花導致小華的盆栽枯死」(亦即：「張三喝酒而非澆花導致小華的盆栽枯死而非活著」) 這個因果宣稱為真。然而，「倘若英國女王來澆花，則小華的盆栽會活著」這個反事實條件句同樣為真，按照對比測試，以下這個對比因果判斷也同樣成立：「英國女王在白金漢宮處理公務而非幫小華澆花，導致盆栽枯死而非活著」。但直覺上似乎不會認為女王沒澆花是導致小華的盆栽枯死的原因。

或許有人會認為，原因對比項必須是行動者有可能(什麼樣的「可能」?)做出的行動，英國女王不可能千里迢迢跑來幫小華澆花，在這個情況下討論女王沒來澆花是不是導致小華的盆栽枯死的原因，沒有多大的實際意義。但我們可將案例稍作修改：

(沒人來澆花) 路人李四剛好經過小華的花園，倘若李四去澆花，則小華的盆栽就不會枯死；鄰居王五就住在離小華五十公尺遠的地方，倘若王五來澆花，則小華的盆栽就不會枯死；小華以前的同事馬六，每天都到小華家附近慢跑，倘若馬六不去慢跑而是來幫小華澆花，則小華的盆栽就不會枯死。

按照對比測試，將會得出：李四路過沒有澆花、王五待在家裡沒去澆花、馬六慢跑沒幫小華澆花，都是導致小華的盆栽枯死的原因。

但一般的直覺傾向認為，只有張三跑去喝酒沒澆花，才是導致盆栽枯死的原因 (Clarke et al., 2015: 280; Henne et al., 2017: 270-271)。這個直覺在討論責任問題時更為明顯，顯然只有張三，而非女王或李四等人要為盆栽枯死這件事負責。當然，所謂「責任」(responsibility) 是個歧義的概念，在此相關的是以下兩種含意：「課責」(responsibility as accountability) 指的是某人可因其行為或所造成的結果而被讚揚或譴責；「歸責」(responsibility as attributability) 指的是某件事情的發生可歸咎於某人所為或不作為。歸責直接涉及因果篩選問題，課責則需以因果關係的成立為前提 (就此而言，也可說歸責是課責的依據)。如果某件事情的發生不是行動者所造成的結果，原則上不會因為這件事情而去譴責行動者。在澆花案例中，小華會因為盆栽枯死而去責備張三，但不能責備女王或李四等人，乃是由於只有張三沒澆花才是導致盆栽枯死的原因，亦即盆栽枯死只能歸咎於張三而非女王或李四等人的不作為。⁶

然而，「倘若李四 (王五或馬六) 澆花，則盆栽會繼續活著」這些對比的反事實依賴，和「倘若張三澆花，則盆栽會繼續活著」這個反事實依賴，在形上學層面並無任何差別。如果我們不願意承認李四等人的不作為導致盆栽枯死，就也得否認張三沒澆花是盆栽枯死的原因；反之，如果認為盆栽枯死是張三沒澆花所導致的結果，那就得接受李四等人的不作為也是盆栽枯死的原因。由此面臨了兩難：若非否認不作為的因果關係，就得承認有太多不作為的因果關係 (McGrath, 2005: 132)。這個兩難的右端，就是過多原因滋生的

⁶ 同樣的看法可見 McGrath (2005: 131)；關於責任的多重含義及其關聯，可參考 Tognazzini (2013)。德國刑法釋義學的客觀歸責理論 (objective Zurechnungslehre) (Roxin, 2006: 371-401) 在某些方面也涉及因果篩選問題，但限於篇幅，無法在此詳論。

問題。

面對上述兩難，有些論者選擇犧牲直覺，咬下過多原因滋生這顆子彈。例如，Sartorio (2010: 263) 就認為，女王沒澆花和張三沒澆花一樣都是盆栽枯死的原因。只不過在這個例子中，小華通常會期待的是張三來幫她澆花，所以相較於其他人而言，張三的不作為是更為重要的原因 (a much more salient cause)。

但我們未必要咬下原因滋生這顆子彈。直覺上之所以會認為，只有張三沒澆花而非其他人沒澆花，才是導致小華的盆栽枯死的原因，乃是由於張三身為小華雇用的園丁，他跑去喝酒沒有澆花是異常 (abnormal) 的行為；但女王或李四等人沒去澆花，並非異常的事件。以下將指出，日常的因果判斷，傾向於將異常事件當作原因項，而將某個應該發生卻未發生的正常事件當作對比項，在判斷因果關係時，只會考慮「倘若正常事件發生，結果是否會有所不同？」。正因如此，我們才會只將張三沒澆花，而不會把女王或李四等人沒澆花，認定是導致小華盆栽枯死的原因。

這涉及**因果篩選**的議題。假定 C 與 E 是兩個實際發生的事件，C* 與 E* 分別為與其對比的另類事件，且對比反事實依賴「倘若 C* 發生，則 E* 也會發生」為真。由於 C* 的發生將會阻止 E 的發生 (倘若 C* 發生將會導致與 E 不同的結果 E*)，姑且將 C* 稱為「E 的可能妨礙者」(a would-be E-preventer)，或者就簡稱為「E 的妨礙者」。

過多原因滋生的問題即在於，某個結果的發生有眾多可能的妨礙者。除了張三澆花之外，李四、王五以及馬六去澆花，也都是可以阻止盆栽枯死這個結果發生的妨礙者。如果要避免原因過度滋生的問題，那就必須追問：在眾多可能的妨礙者當中，哪個 (或哪些) 妨礙者才是合適的原因對比項？換言之，哪個 (或哪些) 妨礙者的不出現才是導致結果發生的原因？

這正是因果篩選的重點：對於所關注的因果問題（「究竟哪些人的不作為才是導致盆栽枯死的原因？」），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對比反事實依賴成立（「倘若張三澆花，則小華的盆栽不會枯死」、「倘若李四澆花，則小華的盆栽不會枯死」……），要如何決定哪個（或哪些）是值得考量的反事實依賴，而能以其作為因果判斷的相關依據？

先考慮日常因果判斷的因果篩選問題。在日常生活，我們會預設事件有其通常的自然進程，除非有干預介入，否則事情就會按預期的正常流程發展。合乎通常進程的狀態或事件，我們基本上不會對其因果解釋感興趣；但如果出現偏離正常狀態的異常事件，我們就會想要詢問其發生的原因為何，並且傾向於認為，異常事件的發生，乃是有干預介入改變了事件的通常進程所致。⁷

舉例來說，在正常狀態下，森林不會無故起火。我們也不會關心為什麼森林沒有起火。但一旦發生森林火災，我們就會追問：什麼是引發森林大火的原因？例如，可能的解釋是因為登山客亂丟菸蒂所致。

或者，市長是一位健康強壯的中年男性，在通常的狀態下，可預期他還會再活好幾十年。一般人大概不會有興趣去問：「為什麼市長還活著？」（雖然這不表示他還活著的狀態沒有或不需因果解釋），但如果市長突然暴斃，我們就會認為這一定是有干預因素介入所致。例如，在他喝的咖啡中發現有毒物殘留，從而認為有殺手下毒導致市長死亡。

如前所述，我們通常不會對任何事件都關心其發生的原因，而只會去詢問異常事件發生的原因，並且認為異常事件的起因必定是

⁷ 這個想法可溯自 Hart & Honoré (1985: 38) 的先驅之作。實驗心理學的支持證據可見 Kahneman & Miller (1986)。

另一個異常事件。⁸ 事實上，將異常事件當作原因和結果的日常因果判斷——例如「森林大火的原因是登山客亂丟菸蒂」、「殺手下毒導致市長死亡」，就已經是因果篩選的產物。

以森林大火為例，因果宣稱所依據的反事實依賴「倘若登山客沒有亂丟菸蒂，就不會發生森林大火」固然成立，但從另一個方向來思考：如果空氣中沒有氧氣，那就算丟了菸蒂也不會起火燃燒。可是我們並不會選擇後面這個反事實依賴，將「空氣中含氧」也當成是森林大火的原因。這背後的依據就在於：空氣中含氧是個自然的正常狀態，我們通常不會將正常的狀態或事件當作是引發結果（異常事件）的原因，而只會將其視為因果關係成立的背景條件 (background condition) (Hart & Honoré, 1985: 33-35)。

在市長暴斃的例子中，倘若市長的消化系統沒有正常運作，毒藥就不會進入血液循環發揮作用，則市長就不會毒發身亡。但我們並不會選用這個反事實依賴來論斷「市長的消化系統正常運作是導致他死亡的原因」；這同樣是因為我們不會將預設的正常狀態（消化系統正常運作）當作原因，而只會將其視為「殺手下毒導致市長死亡」這個因果判斷成立的背景條件。

換言之，日常的因果判斷通常不會考慮「假設正常事件未發生，則會如何如何？」，而只會考慮「假設異常事件不發生，而是正常事件發生，結果是否會有所不同？」用 Hitchcock 和 Knobe (2009) 的話來說，日常因果判斷訴諸的是**正常化情境下的反事實思考**。所謂「正常化情境」(normalized situation)，乃是用對比的正常事件去取代實際出現的異常事件後的假設狀況，例如「倘若市長喝的不是有毒的咖啡而是只加糖包與奶精的咖啡，那他就會繼續活著」、「假

⁸ Hitchcock (2007: 508) 將這個想法稱為「充足理由律」(the 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簡言之：一個偏差事件的起因必定是另一個偏差事件。

設登山客沒有亂丟菸蒂而是將菸蒂熄滅回收，就不會引發森林大火」。

按照這個想法，因果關係之成立與否，並非依據任何可能成立的反事實依賴，而只會以「假設正常事件發生，則結果將會如何？」的反事實思考，作為相關的判斷依據。訴諸正常化情境的因果篩選，可以輕易地置入對比論的架構中：

(對比測試：修正版) C 而非 C* 導致 E 而非 E*，當且僅當，(i) C 與 E 是實際發生的**異常**事件，C* 與 E* 分別是對比的**正常**事件；(ii) 倘若 C* 發生，則 E* 也會發生。

修正版的對比測試，正是要捕捉正常化情境下的假設性思考。接下來的問題是：我們要如何區別正常與異常事件？判斷某個事件之異常與否的標準何在？

非常粗略地說，正常事件是通常或合乎預期的，異常事件則是例外或出乎意料的。但「正常／異常」其實是個語用或實用的區分，不少學者指出，**正常性** (normality) 首先是一種涉及**規範** (norms) 的概念 (Hitchcock & Knobe, 2009: 597; Kahneman & Miller, 1986: 137-140; Menzies, 2011: 197-198)；著眼於規範和正常性之間的關聯，本文所稱的「規範」可暫且理解為「判斷事件或狀態之正常 (或正確) 與否的標準」，⁹ 並將訴諸規範的正常性判準表述如下：

⁹ von Wright (1963) 早已指出，由於規範種類的多樣化，很難給予單一明確的定義。本文只是遵循 Hitchcock & Knobe (2009)、Kahneman & Miller (1986)、McGrath (2005) 的看法，提出一個著眼於正常性判準，且能盡量涵蓋各種不同規範類型的粗略界定方式。關於規範的多樣化，請見以下「肆、一」。

(涉及規範的正常性判準) 違背某項規範的事件是異常的，沒有違背某項規範或遵循某項規範的事件則是正常的。

按照這個判準，對比因果判斷仰賴於因果情境下的規範適用：我們傾向於將實際發生、違背規範的異常事件視為原因項，而將未違背規範的正常事件作為原因的對比項，再以「假設正常事件發生，結果是否會有所不同？」的對比反事實思考來作出因果判斷。

以下這個改寫自 Hitchcock 和 Knobe (2009: 594) 的心理學實驗，或許有助於了解何以因果判斷取決於規範適用：

(貪小便宜的教授) 哲學系秘書都會在系辦桌上筆筒放幾支筆，按照系上的規定，行政人員可以取用這些筆，教授要用則得自己花錢買。哲學系的行政人員通常都會拿這些筆去用，不幸的是，教授們也常這麼幹，系秘書屢勸也不聽。某天早上，行政人員甲助教和乙教授同時進到系辦，兩個人都拿了桌上的筆。過沒多久，秘書需要用筆時，發現筆筒已經空空如也。

試問：是甲助教拿筆還是乙教授拿筆造成了秘書沒筆可用的結果？

在這個例子中，「倘若甲助教不拿筆，則秘書不會沒筆可用」與「倘若乙教授不拿筆，則秘書不會沒筆可用」這兩個反事實依賴都成立。但實驗的受試者大多認為，乙教授拿筆才是導致秘書沒筆可用的原因。對此的解釋是：甲助教拿筆是符合規範的正常行為，乙教授拿筆則是違背規範的異常行為。如前所述，日常的因果判斷通常不會去設想，正常事件沒發生的異常狀態將會如何如何，而是將違反規範的異常事件當作原因，然後設想：倘若異常事件不發生，而是正常事件發生的狀態將會如何如何。這說明了，為什麼受試者大多認為，乙教授拿筆的行為才是秘書沒筆可用的原因 (Hitchcock

& Knobe, 2009: 594-600)。

如果對上述的實驗結果存疑，再考慮下面這個常見的交通事故例子：

(闖紅燈車禍) 甲未剎車依速限通過綠燈亮起的十字路口，另一方的乙也未剎車闖紅燈通過，甲車閃避不及撞上乙車。

直覺和實務上，都會認為乙未剎車才是造成車禍的主要原因。¹⁰ 然而，以下兩個對比反事實依賴其實都成立：「倘若甲剎車，就不會發生車禍」、「倘若乙剎車，就不會發生車禍」。為什麼我們只選擇後者而非前者作為因果判斷的依據？合理的解釋同樣是：乙闖紅燈是違背交通規則的行為，但甲綠燈通行，則是合乎交通規則的行為。我們傾向於將違反規範的行為當作原因，然後以「倘若作出遵守規範的行為，則結果將會有所不同」的假設性思考，來判斷因果宣稱是否成立。

關於規範和因果篩選的其他問題，容於下節再論。在此只再次強調：在正常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我們通常就不會去考慮正常事件沒發生，而對比的異常事件發生的反事實狀況，即便在這個反事實的異常狀態下會產生與原本不同的結果，我們也不會將實際發生的正常事件當作是導致結果的原因。如果把正常事件當成原因項，而把違反規範的異常事件當作對比項，這種對比組合錯置的反事實依賴，往往會得出一些荒謬的因果宣稱。

例如，馬六去慢跑是個正常事件，他不慢跑而去開槍射殺小華則是個異常事件（違背法律規範）。即便異常狀態的反事實依賴「倘若馬六開槍，則小華會死」成立，我們也不會因此宣稱「馬六慢跑

¹⁰ 實驗哲學的證據支持可見 Clarke et al. (2015: 282-284)。

而非開槍，是小華還活著沒死的原因」。在反事實因果分析的文獻引發討論的以下問題 (Menzies, 2011: 191; Reiss, 2013: 1078)，即來自於原因對比的不當設置：

(吃對早餐很重要) 和往常一樣，我今天喝果汁牛奶當早餐，現在我坐在電腦前寫論文。倘若我吃了有毒的麥片粥，或者我吃早餐時遭受恐攻身亡，我現在就不會坐在電腦前寫論文。

按照簡單的對比測試，將會得出「我早餐喝果汁牛奶而非有毒的麥片粥導致我現在坐在電腦前寫論文」、「我早餐喝果汁牛奶而非被恐怖分子攻擊，所以我現在坐在電腦前寫論文」等等看似荒謬的因果宣稱，或類似於多餘的消極原因問題：「我沒吃毒麥片粥、恐怖分子沒來攻擊我……是我現在坐在電腦前寫論文的原因」。但之所以會出現這些看似荒謬的因果宣稱，乃是將正常事件錯置為原因項，異常事件錯置為對比項所致。

回到不作為的因果判斷問題。前面提到，日常的因果判斷傾向認為，異常結果之所以會發生，乃是有另一個異常事件介入改變了事件的通常進程所致。但在澆花案例中，盆栽缺水枯死，不正是合乎事件自然進程的正常狀態嗎？再者，所謂「干預介入」，通常多是有意行動或積極作為（例如登山客丟菸蒂、殺手下毒），消極的不作為（例如園丁沒澆花）如何能被視為改變事件自然進程的異常事件？

針對這個問題，首先必須強調，所謂「正常狀態」，未必就是自然或靜止狀態（例如，消化系統正常運作反而是連續運動的狀態）。正如 Hart 和 Honoré (1985: 37) 指出，「正常／異常」往往是習慣、習俗或成規的人為區分。我們經常發現，若非進行某種事先或事後的干預，順其自然的事件發展有時會造成某種傷害。為此，

社會實踐常會發展出一套技術、程序或常規，來期待或要求人們採取特定的措施，以預防或補救傷害。例如，為預防乾旱飢荒，政府要事先儲糧；公衛規定強制接種以預防疾病；職業規範要求保鏢給中毒的市長服用解毒劑……等等。

一旦有這樣的常規或規範存在，符合規範的行為——例如事先儲糧、預防接種、給中毒患者服用解毒劑——就是一種「人為的」正常狀態，合乎預期的正常流程將是：做到規範所要求的預防或補救措施，從而沒有出現傷害。當違反這些規範的期待或要求而發生傷害時，我們將會認為造成傷害的原因是不作為，亦即沒有採取規範所期待或要求的預防補救措施，才導致傷害發生 (Hart & Honoré, 1985: 37-38; Menzies, 2011: 200)。例如：造成飢荒的原因是政府沒有儲糧、沒有施打卡介苗所以感染肺結核、保鏢沒給中毒的市長服用解毒劑，因此市長毒發身亡。

由此可以看出，訴諸規範的正常性標準，在不作為的因果判斷具有關鍵地位。一般而言，不作為是預設的正常狀態，在正常的狀況下，英國女王或李四等人不會來幫小華澆花，如果他們跑來幫忙澆花，恐怕才是出乎意料的異常行為。因此，我們不會認為女王或李四等人沒澆花，是導致盆栽枯死的原因。然而，一旦有某項規範要求採取一定的行為措施，以阻止或避免某個結果的發生，但行動者卻未採取相應的作為，我們就會認為這是違反規範的異常狀態，並且傾向於將違背規範期待要求的不作為，視為導致結果發生的原因。

例如，張三是小華雇用的園丁，按照園丁的職業規範（正常的園丁會幫雇主澆花），幫小華澆花是正常事件，沒有澆花則是異常事件。但女王不是小華的園丁，女王幫小華澆花不是正常事件，處理公務才是女王該辦的正事。換言之，在園丁案例中，我們所預期的

正常事件流程是：張三澆花，女王（以及李四等人）沒來澆花，然後盆栽繼續活著。在女王等人都不會來澆花的正常狀態下，張三澆花與否會對盆栽是否存活造成差異；¹¹ 在這個狀況下，張三跑去喝酒沒來澆花，反而才是改變事件正常流程的因素，而可被視為導致盆栽枯死的原因。

因此，按照修正版的對比測試，我們只會將「張三喝酒」與「張三澆花」設定為原因項 C 及其對比項 C*，而不會將女王、李四或其他人澆花當作是合適的對比項。相應地，在對比因果測試中也只會考慮「倘若張三澆花，則小華的盆栽會活著」，因為這是正常化情境下的反事實依賴：按照園丁的職業規範，張三澆花是正常事件。這說明了，為什麼直覺上會認為只有張三沒澆花才是導致小華的盆栽枯死的原因。

由此可以回答因果篩選問題：雖然盆栽枯死這個結果有眾多可能的妨礙者，但只有**正常妨礙者** (a normal would-be preventer) 的不出現，才被視為導致結果發生的原因。¹² 張三澆花這個對比事件是個正常的妨礙者，因為按照園丁的職業規範，這是張三該去做（但他卻沒做到）的事情。但其他人並不適用園丁的職業規範，因此他們做別的事情而沒去澆花，並非違背規範的異常事件。如果仍要以二元因果關係的方式來表述不作為因果性的成立條件，可以說：「A

¹¹ Hart & Honoré (1985: 38) 將其他人沒來澆花的正常狀態看作是消極的背景條件。其實在正常狀態下，女王沒澆花不會對盆栽存活與否造成差異，因為在反事實的正常狀態中，園丁澆花了，所以不論女王澆花與否，盆栽都會存活。Menzies (2011: 199-200) 將因果關係視為最正常世界中的反事實依賴 (counterfactual dependence at the most normal worlds)，也是同樣的想法。Menzies 要我們先設想：在最正常的狀態下，園丁澆花，而盆栽存活。但若將假設的正常事件取代為實際發生的異常事件，則結果有所不同：園丁沒澆花，於是盆栽枯死。從對比論的角度來看，Menzies 和 Hitchcock & Knobe 的作法並沒有實質差別。

¹² 「正常妨礙者」的概念來自於 McGrath (2005: 141-144)。

不做 ϕ 是導致結果 E 發生的原因，當且僅當，A 做 ϕ 是 E 的正常妨礙者（按照某項規範 A 該去做 ϕ ）。」

肆、正常性判準的多樣化與脈絡相對性

由於正常與否以規範為判斷標準，不作為的因果判斷包含了規範的要素 (Clarke et al., 2015; Henne et al., 2017; McGrath, 2005)，規範限制了因果判斷所依據的假設性思考，亦即只會考慮「倘若符合規範的正常事件發生，將會如何如何」。¹³ 但為什麼日常因果判斷會傾向於將違反規範的異常事件當作原因項，而以正常事件作為對比項？其目的何在？在回答此一問題之前，本節將先討論與正常性判準有關的三個議題：正常性判準的多樣化、正常／異常區分的脈絡相對性、不作為因果關係的寄生性。

一、正常性判準的多樣化

規範經常相聯於「應該」(ought or be supposed to)。¹⁴ 所謂「正常事件」，就是按照某項規範所應該發生的事情；不作為因果判斷中的正常妨礙者，就是按照某項規範應該做出卻沒有做到的行為。按照園丁的職業規範，張三應該幫小華澆水，但按照女王的身分規範，幫小華澆水不是女王該去做的事情。因此，張三澆花是正常的妨礙者，張三沒澆花是異常事件，這是導致小華的盆栽枯死的原因，

¹³ Hitchcock (2011: 174-177) 討論了其它幾個因果篩選標準，包括：焦點與背景因素 (focal and background factors)、最近與遙遠可能性 (proximate and remote possibilities)、例外與常規 (exception and routine)。最後這個標準可輕易地納入依規範的正常性判準，前兩者則涉及因果判斷的脈絡依賴性。

¹⁴ 「應該」或「規範性」都是歧義的概念，在此指的是 Parfit (2011: 144-145) 所稱之「涉及規則意義下的應該」(“Ought” in the rule-involving sense)。

但英國女王沒澆花不是。

規範提供了正常與否的判斷標準，由於有各式各樣的規範，正常性判準（「應該做什麼才算正常的？」）也是多樣化的（Hitchcock & Knobe, 2009: 606-612）。¹⁵ 例如，按照職業倫理規範，園丁應該澆花、保鏢應該救主、醫師應該治療病患。按照法律規範，開車應該繫安全帶、不應該闖紅燈。按照道德規範，履行承諾是正常的，違背承諾是異常的。假設張三雖非職業園丁，但仍曾答應小華幫她澆花，如果張三食言跑去喝酒而沒澆花，此時我們也會認為：小華的盆栽枯死，是張三沒澆花（違背承諾的異常行為）所導致的結果。這些在不同領域要求應該採取某種行為的規範，可稱為「規定性的規範」（prescriptive norms）。

除了規定性的規範，人造物或有機體的適當功能性規範（norms of proper functioning）也提供了正常性的判準。例如：正常的鬧鐘應該在設定的時間響起，鬧鐘設定卻沒響是異常的；心臟跳動輸送血液是正常的，心臟暫停跳動是異常的；在正常的情況下，蝌蚪應該長成青蛙。

¹⁵ von Wright (1963: 1-16) 也曾指出，所謂「規範」包含了幾個不同的主要類型：規則（rules），例如遊戲規則和文法規則；規定（prescriptions），涉及行為的命令、允許或禁止，他們通常（但未必）是由某個權威所制定，典型的例子是法律規範；指令（directives）：為了達到某個目的應該採取某種手段的技術規範（technical norms），例如食譜或電器操作手冊；習俗（customs）和道德原則（moral principles）則是兼具上述各類型部分特徵的規範。在刑法不作為因果判斷中處於關鍵判準的保證人地位（法律上有防止結果發生義務者），大多屬於課予義務的規範。但義務規範只是正常性判準的一種類型，因果篩選所適用的正常性判準並非都是義務規範；一般性的不作為因果理論仍必須考量到各種規範類型，方能對刑法以外的不作為因果判斷提供更全面的說明。如前所述，不作為的歸責（例如，盆栽枯死可歸咎於張三未澆花所致）基本上是個因果篩選問題，由於規範或正常性判準的多樣化，不同領域也會適用不同規範而有不同的歸責標準，這也說明了何以因果判斷具有脈絡相對性。

但必須強調：「正常性」不等於統計平均值或發生頻率，「正常」未必就是通常的 (usual)。履行承諾是正常的道德行為，但現實生活中食言而肥的行為屢見不鮮（答應小華澆花的張三就是一例）。正常的蝌蚪會長成青蛙，但能長成青蛙的只是少數，大部分的蝌蚪早在長成青蛙前就成了掠食者的盤中飧。

不過，反過來說，統計的規律性有時也能提供某種正常性標準——Hitchcock 和 Knobe (2009: 597) 稱為「統計規範」(statistical norms)。例如：梅雨季下雨是正常的，不下雨是異常的；臺灣十二月的正常氣溫是攝氏 20 度，熱到 30 度以上是不正常的，我們會說：「梅雨季就該下雨」、「十二月不應該這麼熱」。

或者，考慮澆花案例的另一版本。雖然馬六從未答應小華幫忙澆花，但每當馬六慢跑經過小華家時，都會順路去幫她澆花。不料這個周末馬六卻沒有慢跑，從而也沒來澆花。相較於馬六平日慢跑順路澆花的習慣，這是個異常狀態，此時或許也會認為：「馬六沒來澆花導致小華的盆栽枯死」（雖然在此未必能說「馬六應該幫小華澆花」——如果此處的「應該」指的是規定性的應該）。

正常性判準包含了功能性規範與統計規範，前述不作為因果關係的判斷架構即可拓展適用至一般的消極因果宣稱，亦即以某項正常事件未發生為原因的因果宣稱，而這項事件未必是人類的行動。例如：鬧鐘沒準時響起是我遲到的原因、心臟暫停跳動造成腦部缺氧的結果、梅雨季沒下雨導致農作物歉收。但由於本文的焦點是不作為的因果性，以下討論就大多聚焦於以行動為規範對象的正常性判準。

由於規範來源與類型的多樣化，判斷某個行為或事件之正常與否，可能有不同的標準可資適用。適用不同類型的規範，有時得到的判斷是相同的；例如，按照道德和職業規範，張三都應該幫小華

澆花。但在某些情境下，適用不同種類的規範可能得出相互衝突的判斷。例如，張三其實是個健忘的酒鬼。雖然按照承諾的道德規範，他應該幫小華澆花，但按照統計規範，這種類型的人跑去喝酒反而才是正常的。

Hitchcock 和 Knobe (2009: 598) 相當樂觀地認為，關於某件事情在特定情境下之正常與否，可以綜合考量各種規範——尤其是規定性與統計規範——來做出單一全面的判斷。例如，在張三是健忘酒鬼的案例中，我們大都會同意，要優先適用的是道德規範而非統計規範。又如，在貪小便宜的教授這個案例中，雖然教授經常拿系辦的筆去用，但我們仍會適用系辦規定來認定教授這麼做是違反規範的異常事件。

但在某些情況下，要做出綜合判斷並不容易。假設答應澆花的張三不是酒鬼而是救生員。恰巧小華出國訪問期間，張三也必須在泳池值勤，而他到泳池值勤就無法幫小華澆花。雖然按照承諾的道德規範，他應該幫小華澆花，但按照救生員的職業規範，他在泳池值勤才是正常的，不值勤跑去澆花才是異常的。一個行為按照某類規範標準是正常的，按照另一規範的標準可能反而是異常的，在這個情況下，似乎很難作出綜合的絕對判斷。

以規範為正常性判準的因果篩選，並不要求每個結果都只有一個不作為原因。例如，張三和李四都答應小華幫忙澆花，兩人卻都沒有信守承諾，在這個狀況下，張三沒澆花和李四沒澆花都可視為導致盆栽枯死的原因。但在此所適用的是同樣的規範。比較複雜的問題是：由於規範標準的多樣性，某個結果的發生未必只有唯一一種正常妨礙者。依照不同的正常性判準，可能有數個不作為都可被視為導致結果的原因。

例如，小孩不慎溺水，岸邊的救生員及在旁的父母都負有義務

去救他（前者是職業義務，後者是道德義務）。如果救生員及父母都沒有採取任何救助手段，他們的不作為都是導致小孩溺斃的原因。又如，除了張三曾答應小華幫她澆花之外，馬六平常慢跑時也都會順便幫小華澆花。張三跑去喝酒與馬六沒來慢跑都是異常事件（雖然依據的規範標準不同，一個是道德規範，另一個是統計規範），如果小華的盆栽枯死了，張三沒澆花與馬六沒澆花都都可被視為導致這個結果的原因。

以上這兩個問題（同樣的行為按照不同的規範，可能既是正常又是異常的；依照多個規範標準，有數個不作為可被視為導致同一結果的原因），涉及正常性判準與因果判斷的脈絡相對性，將於下一節討論。

二、正常／異常區分的脈絡相對性

「正常／異常」是個語用或實用 (pragmatic) 的區分，它往往取決於情境與問題脈絡，而與行動或事件類型的固有特徵無關 (Hitchcock, 2007: 506)。隨著情境或問題視角的變化，適用的正常性判準也會有所不同，同樣的事件或行動；可能在某個脈絡下是正常的，在另一個脈絡下卻是異常的。

考慮 Hart 和 Honoré (1985: 35) 提出的例子。一般而言，空氣中含氧是個正常狀態。但有某個工廠，為了成功製作產品，生產過程中必須完全阻絕氧氣。一旦出現氧氣，機器就會起火燃燒。在這個情境下，阻絕氧氣是工廠生產過程的正常運作狀態，空氣中含氧反而才是異常狀態。因此，我們很自然會說「空氣中含氧是導致起火的原因」。

規範的適用取決於情境，在工廠情境中，我們適用恰當功能規範，將一般視為正常的空氣含氧狀態認定為異常。同樣地，一般會

將不作為視為預設的正常狀態。倘若張三既非小華的園丁，也沒有答應她要幫忙澆花，則張三沒來澆花，就像李四或女王等人沒來澆花一樣，是個正常狀態。事實上，在沒有外力介入的情況下，盆栽因缺水而枯死，是合乎預期的自然流程。在這個情況下，張三跑來澆花，才是異常事件。由於我們預期盆栽會枯死，此時我們反而會將這個異常事件視為盆栽沒有枯死的原因，亦即：「張三來澆花救活了小華的盆栽」。

然而，一旦張三答應幫小華澆花，情況即有所不同，此時會適用承諾的道德規範，將幫忙澆花（履行承諾）視為正常事件，沒來澆花（違背承諾）視為異常狀態。在此情境下，盆栽繼續活著才是預期的正常狀態，因此我們會轉而認為：「張三沒澆花導致小華的盆栽枯死」。

由於在不同的情境下會適用不同的規範，我們未必能對一個行為之正常與否，做出絕對的判斷。在張三既答應小華幫忙澆花，又是泳池救生員的案例中，著眼於張三做出承諾的情境特徵，適用的是道德規範，因此會認為：張三在泳池值勤沒去澆花，導致盆栽枯死。但若著眼於張三是救生員，則適用的是職業規範；倘若他去澆花時有人在泳池溺水，我們也會認為：張三沒救人而跑去澆花，導致泳客溺死。在此涉及規範或義務衝突的問題（究竟張三應該救人還是澆花），但這無礙於我們適用不同的規範，對張三的不作為（沒救人或沒澆花）分別作出因果判斷。

不同的情境要素會適用不同的正常性判準。但即便在相同的情境中，隨著問題或視角的不同，正常／異常的判準也會具有脈絡相對性，從而影響到原因與結果的對比項如何設定。先考慮以下的例子：

(食物中毒) 學校的學童都吃營養午餐，某天營養午餐餿掉，同學集體食物中毒，只有自己帶便當的小明沒有食物中毒症狀。

在同學都食物中毒的情況下，小明沒有中毒是個需要解釋的異常事件。相較於大家都吃營養午餐，小明帶便當是個異常事件。當我們追問「為什麼只有小明沒有食物中毒？」，合理的對比因果判斷是：「因為小明吃自己的便當而非營養午餐，所以他身體健康沒有食物中毒。」

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相對於身體健康的正常狀態，學生食物中毒是個異常事件。我們會認為學生食物中毒乃是吃了營養午餐所致。然而，學生沒帶便當都吃營養午餐，不就是個正常狀態嗎？例如，學校規定吃營養午餐，不吃則違反學校規定；或者大家都習慣吃營養午餐，自己帶便當有違慣例。倘若如此，我們如何能將「學生吃營養午餐」當作原因項？又該將何者作為其對比項？

當我們感興趣的問題是「學生為什麼食物中毒？」時，要適用的正常性判準不是學校的規定或習慣，而是食物衛生規範，按照衛生規範，營養午餐應該要清潔，營養午餐餿掉是異常狀態。因此，合適的對比因果判斷是：「學生吃了餿掉而非清潔的營養午餐，導致食物中毒而非身體健康」。

在食物中毒的案例，乃是針對不同的問題（為什麼學生食物中毒？為何小明沒有中毒？）而適用不同的正常性判準。但在相同的情境下，即便針對同樣的結果提問，也會由於視角不同而作出不同的因果判斷。考慮 Hart 和 Honoré 的另一個例子：

(印度飢荒) 印度發生大飢荒。當地農民認為發生飢荒是乾旱所致，但世界糧食組織認為，發生飢荒的原因是印度政府沒有儲備糧食 (1985: 35-36)。

印度農民和世界糧食組織的因果判斷，分別依據以下兩個對比的反事實依賴：「倘若有降雨，就不會發生飢荒」（農民的因果判斷）、「倘若政府有儲糧，就不會發生飢荒」（糧食組織的因果判斷）。

印度當地農民和世界糧食組織會作出不同的因果判斷，乃是由於他們對預設的正常狀態為何，有不同的看法。對印度農民而言，正常的狀態應該是風調雨順，乾旱不雨則是異常現象，至於政府沒有儲糧則是意料中事，因此他們將飢荒的原因歸咎於乾旱。但世界糧食組織可能認為，降雨稀少是印度當地的正常氣候現象，有鑑於此，印度政府應該事先儲糧以備不時之需，因此它將飢荒歸咎於沒有儲糧，乾旱只是背景條件。在這個例子，雖然可以說乾旱與沒有儲糧都是飢荒發生的原因，但這毋寧是印度農民與糧食組織從不同角度、適用不同規範所分別得出的因果判斷。

上述多個不作為原因的問題，同樣可從因果判斷的脈絡相對性來理解。在張三與馬六都沒來澆花的例子中，小華所預設的正常事件是張三來澆花（因為張三曾經答應她要幫忙），而不會期待馬六來澆花；從小華的角度來看（適用道德規範），會將盆栽枯死歸咎於張三沒澆花。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鄰居都觀察到馬六平常會順路來澆花，但不知道張三曾承諾幫小華澆花，或者熟知張三向來食言而肥，所以鄰居會認為（適用統計規範），馬六沒澆花是盆栽枯死的原因。與其說張三與馬六沒澆花都是盆栽枯死的原因，這毋寧也是相對於不同的視角所分別作出的因果判斷。

三、不作為因果關係的寄生性

同樣地，在盆栽枯死的案例中，植物學家可能會認為，小華盆栽枯死的原因是土壤乾燥（按照植物生長的適當功能規範，正常的植土應該保持溼潤）；但若著眼於張三是職業園丁或曾答應小華幫忙

澆花，則會認為是張三沒澆花才導致盆栽枯死。某些結果甚至可以同時有作為與不作為的原因，而且不作為的因果關係依附於作為因果關係的情境。

以下是文獻中常被討論的案例：

(不中用的保鏢) 殺手在市長喝的咖啡中下毒。市長的保鏢身上帶有解毒劑，卻未給予市長服用。於是市長中毒身亡。但倘若殺手沒有下毒，或者保鏢給市長服用解毒劑，市長就不會死 (Hitchcock, 2007: 504)。

我們都會同意，殺手下毒導致市長死亡，但保鏢未施予解毒劑也可被視為市長死亡的原因嗎？

如果肯定不作為的因果性，則保鏢未給市長服用解毒劑，就像園丁沒澆花導致盆栽枯死一樣，可被視為市長死亡的原因。但 Hitchcock (2007: 505, 513) 指出，「倘若保鏢給市長服用解毒劑，則市長就不會死」，這是一種**寄生的反事實依賴** (parasitic counterfactual dependence)，其成立依附於殺手下毒的情境；如果殺手沒有下毒，這個反事實依賴就不會成立。相對地，像「殺手下毒導致市長死亡」這種典型的因果關係，則是一種非寄生的反事實依賴；我們不需訴諸外在的情境因素，即可理解何以市長的死亡反事實地依賴於殺手下毒。寄生的反事實依賴能否被視為真正的因果關係，Hitchcock 認為是個待決問題而未有定論。¹⁶

實際上，不作為的因果關係幾乎都是 Hitchcock 所稱的寄生反事實依賴。例如，「倘若張三澆花，則小華的盆栽就不會枯死」這

¹⁶ 寄生反事實依賴的想法，可以追溯自 Dowe (2000)，主張物理聯結論的 Dowe 即以此論據來反對不作為具有真正的因果性。

個對比反事實依賴，就寄生於植土乾燥導致植物枯死的因果流程；「倘若小明吃營養午餐，則他也會食物中毒」這個對比的反事實依賴，也依附於營養午餐餓掉的情境。如果否認寄生的反事實依賴可以是一種因果關係，則幾乎所有的不作為因果判斷都無法成立。

限於篇幅，本文無法全面討論 Hitchcock 區分寄生與非寄生反事實依賴的論點。以下將從正常性判準的脈絡相對性、究責需要因果依據、以及因果關係的背景條件切入，指出我們有理由將寄生的反事實依賴視為一種因果關係。

首先，Hitchcock 認為，「殺手下毒導致市長死亡」和「保鏢未施予解毒劑導致死亡」，這兩者的差別在於，前者（典型因果關係）的原因項和結果項都是異常事件，但後者的原因項卻是個正常事件。按照 Hitchcock (2007: 507) 的看法，一般而言，不作為是預設的正常狀態。要說明何以異常狀態（市長死亡）會反事實地依賴於正常狀態（保鏢沒給解藥），只能訴諸這兩個事件之外的因素，亦即殺手下毒所引發的因果流程。

不過，如前所述，「正常／異常」的區分具有情境依賴性與脈絡相對性。在殺手未下毒的情況下，保鏢未施予解毒劑的確是正常的。如果此時還給市長服用解毒劑，並不會發揮救命的效果，反而是多此一舉的異常行為。然而，一旦殺手在市長的咖啡中下毒，一個正常的保鏢該去做的事情，就是給市長服用解毒劑，否則他就沒盡到保鏢應盡的職責了；換言之，在殺手下毒的情境下，保鏢給市長服解毒劑才是正常的。著眼於正常的保鏢會盡責救主，合乎預期的事件流程是保鏢給解藥而市長沒死，保鏢沒給解藥（或是給予無解毒效果的奶精、砂糖）反而是改變預期流程的異常事件。

如果讀者尚未被說服，請再考慮以下案例：

(打錯針的醫師) 小明被毒蛇咬到，送醫急救。負責診治的醫師雖發現小明有中毒症狀，卻沒給小明施打抗毒血清而只施打止痛藥，於是小明毒發身亡。

這個案例和**(不中用的保鏢)**有相同的因果結構。「倘若醫師給小明打抗毒血清，小明就會存活」也是個寄生的反事實依賴，其成立依附於小明被毒蛇咬而毒發身亡的因果流程。但若追問小明為什麼死亡？「因為醫師沒有為他施打抗毒血清」看來也是相當合理的答案。

在此類案件中，通常會認為打錯針的醫師必須為患者的死亡負責。被毒蛇咬固然是導致小明死亡的原因，但無法以此向醫師究責。作為究責依據的因果判斷，仍是「倘若醫師為小明施打抗毒血清，則他就會存活」這個寄生的反事實依賴。在小明已遭蛇咬的情況下，會對其存活與否造成差異的行動，就是醫師為其施打抗毒血清；而按照醫療常規，為被毒蛇咬的患者施打抗毒血清是正常的處置方式，只打止痛針沒打抗毒血清則是異常、甚至是錯誤的處置。

因此，在**(打錯針的醫師)**，我們會傾向認為，患者的死亡是醫師的不作為（沒打抗毒血清）或錯誤處置（只打止痛針）導致的結果。如果否認寄生的反事實依賴可以是一種因果關係，則幾乎不可能對於不作為或醫療疏失課予任何法律或道德責任（除非我們認為責任歸屬毋需以因果關係的成立為前提）。

以上兩個例子顯示，「正常／異常」的情境或脈絡相對性。即便不作為通常會被視為預設的正常狀態，但在異常狀態發生的情況（例如市長的咖啡被下毒、患者被毒蛇咬），透過積極干預來防止傷害出現，採取能回復至正常狀態的補救措施（給市長服解毒劑、為患者打解毒針），才是正常的作法，坐視結果發生反而是異常的。上

文已經提到，在這種情況下，不採取補救措施，往往會被視為導致傷害發生的原因。

其次，即便不訴諸正常性判準的脈絡相對性，典型的因果反事實依賴，也同樣「寄生」於某些情境因素。以「殺手下毒導致市長死亡」為例。如果市長的消化系統沒有正常運作，毒藥就不會進入血液循環發揮作用，則市長就不會死。因此，這個典型因果關係的成立，仍需依附於消化系統正常運作的情境。

然而，如前所述，「消化系統正常運作」是預設的正常狀態，因此我們只會將其視為「殺手下毒導致市長死亡」這個因果判斷成立的背景條件。但「保鏢沒給予解毒劑導致市長死亡」這個不作為因果判斷，其所依附的情境（「殺手下毒」）則是異常狀態。同情 Hitchcock 的讀者或許會認為，這正是寄生反事實依賴的不同之處：典型的因果關係依附於正常狀態，寄生的反事實依賴則依附於異常狀態。

但以下的例子顯示，典型因果關係仍可能「寄生」於異常狀態：

(消化不良) 某甲素來有胃蠕動欠佳的問題，平日只能吃清淡少油易消化的食物，某日甲卻大嗑花生，於是胃痛發炎。

甲胃痛發炎是個異常狀態，按照胃蠕動欠佳者的飲食規範（應該吃易消化的食物），大嗑花生也是個異常事件。「甲吃花生導致胃痛發炎」是典型的因果關係，但其所依據的反事實依賴「倘若甲沒吃花生，就不會胃痛發炎」，則依附於胃功能不佳的異常狀態。如果甲的胃功能正常的話，就算多吃幾顆花生，也不會胃痛發炎。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由於正常／異常的脈絡相對性，有些不作為因果關係也可被視為寄生於正常狀態之上。在 **(印度飢荒)** 中，世界糧食組織認為乾旱是當地的正常天候，因而作出「政府沒有儲

糧導致飢荒」的因果判斷。同樣地，雖然按照適當功能規範，植土應該保持溼潤，但從日常生活的觀點來看，缺水而土壤乾燥，其實是相當正常的狀態。「倘若保鏢給市長服用解毒劑，則市長就不會死」，雖然寄生於殺手下毒所引發的因果流程，但喝了有毒的咖啡之後毒發身亡，不正是毒物在人體內發揮正常效果的自然進程嗎？

以上指出，不論是典型的因果關係或寄生的反事實依賴，其實都會「寄生」在某些情境條件之上，這些條件或者是預設的正常狀態（例如消化系統正常運作、空氣含氧、當地氣候乾燥），也有可能是異常的事件（殺手下毒、被毒蛇咬、胃功能不佳）。如果所寄生的是正常狀態，通常僅會將其視為因果關係的背景條件；但如果是異常狀態，仍可能將其視為導致結果發生的原因之一。例如，醫師可能認為吃花生並不是什麼異常事件，但對比於健康的消化系統，胃蠕動不佳則是異常狀態，因而醫師會從診斷的角度認定，甲胃痛發炎的原因是他的胃蠕動有問題。

適用規範的不作為因果篩選，其主要目的是要將不相干的不作為（例如女王沒幫小華澆花）剔除於原因候選者之外；但這並不排除，一個結果可以同時有積極（作為）原因與消極（不作為）原因。如前所述，因果判斷取決於感興趣的問題視角。從法醫的角度來看，市長死亡的原因是喝的咖啡被下毒，小明死亡是被毒蛇咬所致；但從救護醫療的觀點來看，沒服用解毒劑與未施打抗毒血清，也可分別視為導致市長和小明死亡的原因。

不過，因果判斷的視角相對性，不表示我們只能無差別地對待並存的數個原因。事實上，原因的認定往往與選擇有效的干預手段相關。例如，雖然無法改變印度的氣候狀況，但當地政府可以藉由儲糧來避免飢荒發生，因此世界糧食組織才會認為是政府的無所作為導致飢荒。毒蛇是否咬人難以掌控，但可以藉由施打抗毒血清來

救小明一命，從而我們會將小明的死亡歸咎於醫師的錯誤處置。胃功能不佳的毛病或許沒有改善之道，但某甲可以不吃花生來防止胃痛發炎，所以我們會認為胃痛的原因是自己吃了不該吃的東西。不作為因果判斷所涉及的干預選擇問題，將於下節再述。

伍、規範、效率與干預手段的選擇

包括不作為因果關係在內的日常因果判斷，涉及規範的要素：我們傾向將違反規範的異常事件當作原因項，然後進行正常化情境的反事實思考：倘若符合規範的正常事件出現，則結果是否會有所不同？但尚未回答的問題是：為什麼因果篩選要以規範作為判斷正常與否的標準，將違反規範的實際事件當成原因項，而將符合規範的正常事件當成原因的對比項？可能的回答是：為了**挑選適當的干預手段** (Hitchcock & Knobe, 2009: 590-591)。

日常因果判斷的目的之一，乃是為了找出避免或促使某個結果出現的手段。¹⁷ 一般而言，當我們知道，做某件事會導致某個結果發生，就可以選擇去做或不去做這件事來促使或避免這個結果發生。系辦教授拿筆導致秘書無筆可用，若教授不拿筆，就可以避免這個結果發生。張三不澆花導致盆栽枯死，如果他去澆花，就可以避免盆栽枯死。

然而，如前所述，光憑單純的反事實思考，其實就足以找出可能避免結果發生的各種手段：倘若助教不拿筆，則秘書也不會無筆

¹⁷ 一般而言，我們會對結果作出某種評價，並且想要促使有利的結果發生（例如盆栽繼續活著），避免不利的結果發生（例如小明死亡）；但因果思考可以是單純工具性的。例如，對殺手而言，他想要的結果是市長死亡（雖然這對被害人而言通常是不利的），「下毒會致人於死」這個因果判斷，就可以供他考慮是否要採取下毒的手段來達到其目的。

可用。如果英國女王來幫忙澆花，則小華的盆栽也不會枯死。日常因果判斷的目的，不只是找出可能的干預手段，更重要的是在**可供選擇的干預手段中，挑出適當或最佳的選項**，這正是因果篩選的工作。正如 Hitchcock 和 Knobe (2009: 590) 指出：反事實思考只能找出**可被操作的因素**，但實際的原因則是**應被操作的因素** (the actual causes are the factors that should be manipulated)。

要避免某個異常結果的發生，基本上有兩種可行的策略：第一種方式是干預異常狀態，將其轉變為比較正常的狀態；第二種方式，則是維持異常狀態，但再引進其它異常因素來防止結果發生。以**〈貪小便宜的教授〉**為例，要避免秘書沒筆可用的結果發生，有兩種同樣有效的干預方式：一種方式是嚴格執行規定，不讓教授繼續拿筆；另一種方式，則是讓教授繼續這麼幹，但限制行政人員取用的額度，或是買更多的筆，來抵銷教授拿筆的影響。

Hitchcock 和 Knobe (2009: 606) 進一步指出，一般而言，我們會偏好採取第一種而非第二種方式，亦即糾正偏離規範的異常行為，代之以遵守規範的正常行為，來避免結果發生。澆花案例也是如此：與其要求英國女王或其他人來澆花，不如要張三不喝酒來幫小華澆花。換言之，我們通常會想要干預的對象是異常狀態而非正常狀態，從而將違反規範的異常事件視為原因。

在功能性與統計規範也有相同的例子。例如：正常的鬧鐘會準時響起，但我的鬧鐘電池沒電，鬧鈴沒響，導致我睡過頭遲到。我當然也可以多買一個鬧鐘來避免這個結果，但其實只需要幫原有的鬧鐘換電池就夠了。因此，直覺會傾向認為，睡過頭的原因是鬧鐘沒響，而不是沒有多買一個鬧鐘。又如食物中毒的例子，要避免發生食物中毒的結果，正常的作法是學校要求供餐廠商注意食物衛生（遵守食安規範），而非要求學生都不吃營養午餐（偏離統計規範或

學校規定)。

但關鍵的問題在於：為什麼我們會偏好採取第一種干預方式？為什麼應該被改變的是違反規範的異常狀態，而非將正常狀態轉變為異常狀態？對此問題的答案可能有各種不同的看法，本文嘗試提出以下的思考方向：即便可以同樣有效地避免結果發生，但相較於引進其它異常因素來補救違反規範所造成的後果（例如系上花錢買更多的筆、再買一個鬧鐘、請英國女王千里迢迢來澆花），執行或遵守既有的規範通常是成本比較低的作法。基於成本效益的效率考量，我們會優先選擇成本較低的干預手段。

考慮另一個不作為因果篩選的例子：

(過胖的原因) 我體重過重。以下兩個反事實依賴皆成立：「倘若我運動，則我就不會過胖」、「倘若我接受抽脂手術，我就不會過胖」，試問不運動或沒抽脂，何者才是導致我過胖的原因？

對比於正常體重，過胖是異常狀態，而運動和抽脂都是過胖這個結果的可能妨礙者。大多數人應該會認為，缺乏運動是過胖的原因；因為按照健康規範（不論它是規定性、功能性或統計性規範），運動是正常的妨礙者，但一般而言，動抽脂手術是異常的。因此我們會傾向於說「缺乏運動導致我過胖」，而非「沒去抽脂是我過胖的原因」。

就干預手段的選擇策略而言，要避免自己過胖，同樣有兩種可能的干預方式。第一種方式是從今開始多運動（將異常狀態轉變為正常狀態），第二種方式是不運動但跑去抽脂（引進另外的異常狀態）。但撇開規範標準不論，我們之所以會偏好採取第一種方式，通常也是基於風險與成本的考量：雖然接受抽脂手術也能有效達成減

重的目標，但它相較於運動是更昂貴且風險更高的手段。

從基於成本考量的干預手段選擇，本文嘗試提出另一種比較式的正常性判準：

(基於成本考量的正常性判準) $C_1^*, C_2^*, \dots, C_n^*$ 都是 E 的可能妨礙者 (亦即任一對比反事實依賴「倘若 C_1^* 發生，則 E 不發生」……「倘若 C_n^* 發生，則 E 不發生」皆成立)，如果採取 C_i^* 比採取 C_j^* 的成本更低，則相較於 C_j^* ， C_i^* 是更為正常的妨礙者。

按照這個判準，避免某個結果出現的最低成本干預手段，就是最正常的妨礙者。

上一節提到，某個結果的發生可能有數個不同的正常妨礙者，亦即有多個符合 (不同種類) 規範的干預手段可以避免這個結果發生。基於成本考量的正常性判準，可以讓我們對其進行比較排序，作更進一步的因果篩選。

以 **(消化不良)** 為例，按照正常的身體機能規範，胃功能不佳是異常狀態，按照健康的飲食規範，甲大嗑花生也是異常事件。甲要避免胃痛發炎，可以改善胃功能，或者不吃花生。但胃功能的問題可能無法改善，或者要回復正常需要長久時間和昂貴醫療成本，與之相較，不吃花生是甲輕而易舉就可以做到的事情。換言之，不吃花生 (遵守飲食規範) 是成本較低的干預手段，因此我們會更傾向於將大嗑花生視為甲胃痛發炎的原因。

再以 **(印度飢荒)** 為例，即便如同當地農民所認為，乾旱是異常氣候，風調雨順才是正常狀態，但要控制或改變氣候以避免飢荒發生，顯然是成本極高或幾乎不可能的事情，政府儲糧才是可行且成本相對較低的手段 (更為正常的妨礙者)。因此，世界糧食組織會

認為，政府沒儲糧才是導致飢荒的原因。

基於成本考量的干預選擇策略，如果有數個干預手段都同樣有效，則應該選擇成本最低者。因此，按照成本比較的正常性判準，如果有成本較低（或最低）的正常妨礙者，卻沒有採取，這會被視為導致結果發生的原因。但即便在沒有規範可適用的情況（亦即未必有明確的規範足以判別可能妨礙者之「正常」與否），基於成本考量的正常性判準也可以作為因果篩選的標準。¹⁸

考慮以下的案例：

(挖斷電纜) 在進行道路施工時，建設公司的挖土機不慎挖斷了埋藏在路面下的電纜，供電因而中斷。儘管建設公司有纜線圖，卻不清楚地下電纜的確切位置。要避免損害的唯一可能方法就是多花 5000 歐元，改用徒手挖掘的方式施工 (Schäfer & Ott, 2004: 180)。

再考慮此案的三個情境：

(情境 A) 這條電纜供應舊城商店街的用電。商店街的餐廳、旅館、咖啡廳因停電而歇業一晚的損失共計 10 萬歐元。相較於建設公司，商店街的業主幾乎不可能只花 5000 歐元來避免停電的意外損失。

(情境 B) 這條電纜供應汽車工廠的用電。因停電而生產中斷的損失為 100 萬歐元。但這間工廠其實可以購置一台不到 5000

¹⁸ 由此可以看出，成本考量具有說明和補充兩個面向：一方面，它說明了為什麼我們會優先選擇以執行遵守既有規範作為干預手段，從而將違反規範的異常事件當作原因；另一方面，當多個規範判準並存時，可以藉由成本考量進行比較排序，在沒有明確規範可資適用時，則能補充作為因果篩選的判準。

歐元的緊急發電機，來應付停電的狀況。

(情境 C) 當初在鋪設電纜時，電力公司在技術上可以強化電纜的材質來避免電纜被挖壞，而這個強化工程所需的資金，也比雇工徒手挖掘或購買備用發電機來得少，但電力公司當時卻沒做這項投資。

或許沒有哪一項規範規定，建設公司應該用徒手挖掘的方式施工。但在情境 A 顯然會作出以下對比因果判斷：建設公司用挖土機而非徒手開挖，導致商店街的停電損失。情境 B 與 C 則略有不同。或許也沒有規範要求汽車工廠或電力公司必須採取預防停電的措施，但在這兩個情境中，若要避免停電造成的損失，汽車工廠自己購置緊急發電機，或電力公司強化電纜材質，才是成本最低的可能妨礙者。就此而言也可以說：「汽車工廠沒有裝備緊急發電機，是造成停電損失的原因」(情境 B)、「電力公司沒有強化電纜材質，導致挖斷電纜的停電損失」(情境 C)。¹⁹

按照成本考量的干預選擇策略，要避免某個結果出現，應該選擇成本最低的干預手段；反映在不作為因果篩選的層面，如果有成本最低（或更低）的手段可供選擇卻不採取，這個不作為將會被視為導致結果發生的原因。但這個判準可以完全取代適用規範的正常性判準嗎？

考慮一個人有多個作為選項的例子：

¹⁹ 情境 B 的不作為因果判斷，也可以說是寄生於建設公司挖斷電纜所引發的因果流程。但如前所述，若以成本考量作為因果篩選的標準，則會將汽車工廠未裝備緊急發電機，優先認為造成損失的原因。「最低成本的可能妨礙者」，相當於損害賠償法的「最低成本防避者」(the cheapest cost avoider)，此概念來自於 Calabresi (1970: 136-140)，亦請參考 Schäfer & Ott (2004: 179-183)。

(小華沒澆花) 小華將在周末出國度假。為了不想讓她的盆栽在出國期間枯死，她有以幾個手段可以選擇：她可以請張三來澆花，也可以花一筆錢安裝自動灑水器，甚至可以要求空軍實施人工造雨（假定她有權限這麼做）。

同樣地，或許沒有哪一項規範要求小華應該請張三幫忙澆花或安裝自動灑水器，而沒請空軍人工造雨更是再正常不過的事情。但從成本考量的角度來看，比起勞師動眾人工造雨和花大錢裝自動灑水器，請張三來幫忙澆花顯然是最為簡便與省錢的方法。就此而言，我們會認為：小華沒請張三幫忙澆花導致她的盆栽枯死。

推廣至數個人皆有作為選項可防止結果發生的情形。假定小華請張三幫忙澆花，張三也答應了。按照承諾的規範，張三應該幫小華澆花。但張三來澆花，未必是成本最低的干預手段。假定張三需要花錢搭捷運才到得了小華家，而在前述（沒人來澆花）的情境中，路人李四、鄰居王五、每天慢跑經過的馬六，都只需舉手之勞就能幫小華澆花。如果李四、王五或馬六來澆花，都是比張三澆花成本更低的可能妨礙者，我們是否就能認為：李四等人的不作為，才是導致盆栽枯死的原因？

答案未必是肯定的。僅僅按照手段成本考量的正常性判準，似乎就會得出「誰的作為成本最低，其不作為就是造成結果的原因」的結論。但這只考量到採取干預手段的成本，而忽略了其他可能的成本考量。

首先是資訊成本的問題。相對而言，在一個人有多個作為選項的情形中（例如（過胖的原因）和（小華沒澆花）），個人會比較清楚哪一個選項是成本較低的干預手段。但在數人各自都可以採取防止結果的干預措施時，彼此之間未必能夠知道誰的干預成本最低。資

訊不足可能會產生兩個後果：或者每個人都以為別人的作為成本比較低，因此沒有任何人去澆花；或者每個人都以為自己的干預成本比別人低，因此人人都去澆花，最後盆栽反而澆太多水而根爛死亡。若要避免上述的不利後果，就必須事先互通訊息，讓彼此清楚知道，各自的干預花費是多少，但這需要耗費一定的資訊成本。

再者，如果有數個作為選項可以避免結果發生，只需要採取其中之一就足以達到目的。換言之，即便同時有數人可以避免結果發生，也只需要一個人去採取干預手段。假定李四、王五、馬六等人各自負擔的干預成本都相同，任何一人去澆花都是最低成本的妨礙者，但要避免盆栽枯死或爛死，只要其中一人採取行動即可。但究竟是要由李四、王五、馬六當中的哪一人去澆花，必須事先協調安排。而要進行這樣的協調安排，同樣會額外增加一筆交易成本。

因此，即便李四等人的個別干預成本比張三來得低，但若上述互通資訊、協調安排所需的資訊成本與交易成本，比起張三來澆花的耗費更高，則由張三遵循承諾規範去幫小華澆花，反而還是整體成本更低的干預手段。在這個情況下，我們仍會認為張三沒澆花，是導致盆栽枯死的原因。

如前所述，若有多人都可採取防止損害的干預手段，考慮到交易成本與資訊成本，執行或遵循既有的規範往往才是較符合成本效益的作法。²⁰ 事實上，許多規範的目的，也是為了解決反覆出現的

²⁰ 一位審查人指出規範選擇往往是基於給定的社會關係（例如父母對嬰兒的照顧義務，園丁和雇主之間的契約義務），本文同意這樣的看法，只是指出可從成本考量提出另一種說理方式（例如相較於不相干的陌生人，其未必知道有哪些嬰兒有餵養需求，故由嬰兒的父母負責餵養通常是資訊和交易成本較低的有效作法）。另一位審查人提及私人成本和社會成本，但未明確說明其如何理解這兩種成本。本文已指出：若只涉及個人的干預選擇，或許只需考量不同干預手段之間的成本比較；但若涉及損害相互性或協調合作問題，除了比較各人採取防損手段的成本，還要再考慮

協調問題。交通規則是最典型的例子。為了避免發生車禍事故，比起讓用路人每次自行協調用路秩序，事先制定交通規則並要求大家遵守，通常是更有效率的手段。系辦規定也是同樣的例子。與其面臨無筆可用的窘境再去協調誰能用筆，不如事先考量哪一方能以較低的成本來避免這個結果，並以此制定用筆的規範。例如，考量教授的薪資比行政人員高得多，前者自費購筆的負擔相對來說比後者小，系辦規定只有行政人員可以免費用筆，會是比較符合成本效益的作法。²¹

因果判斷包含規範適用，意謂著因果判斷所依據的假設性思考受到規範的限制。不過，規範雖然提供了因果篩選的標準，卻也可能窄化了我們選擇干預方式的想像空間。迄今為止考慮的案例，都是以遵守規範作為避免某些負面結果（無筆可用、發生意外、盆栽枯死）的干預方式。有趣的議題是：如果違反規範反而會產生某種正面結果，雖然此時仍會認為，違反規範的行為或事件是導致正面結果的原因，但這也將促使我們思考採取另類干預策略的可能性。

考慮 Hitchcock 和 Knobe 提出的另一個心理學實驗：

(違規的主治醫師) 住院醫師發現病患有某種腎臟問題，但他最近讀了一系列關於某種新藥可以治療此一問題的文獻，並決定給患者投用這種新藥。在住院醫師投藥前，他需要藥師簽署（確

交易成本問題（包括資訊成本與協商締約成本），對此詳見 Coase (1988: 95-156) 關於社會成本問題的經典闡述。

²¹ 本文並不否認，遵循規範可能在某些個別情況下未必最符合成本效益原則，但當規範與成本判準落差時，是否即允許偏離或必須修改規範，仍要考慮偏離或修改規範所引發的後果及其他成本問題。例如，半夜無人的十字路口，闖紅燈或許不會出車禍又能更快抵達目的地，但若允許用路人可以半夜闖紅燈，反而可能大幅提高深夜車禍的機率。修改既有的規範也需花費一定的勞力時間費用，如果制度變動的成本遠超過修改規範的預期效益，則維持原有的制度可能是比較符合成本考量的作法。

定醫院有足夠庫存) 和主治醫師簽署 (確定藥物適合患者), 於是他向兩者都提出申請。藥師收到申請後, 確定有足夠庫存就簽准了。但主治醫師收到申請後, 發現雖然這個新藥有助於治療此種腎臟問題, 卻也有研究顯示它可能有副作用, 因此院方的政策規定禁止使用該藥。儘管如此, 主治醫師還是決心一試, 於是他也簽准了。在收到兩份簽署後, 住院醫師向患者投藥, 最後患者很快康復了, 也沒有出現任何副作用 (2009: 603-604)。

在這個實驗中, 大部分受試者都認為, 患者康復的原因是由於主治醫師而非藥師的簽准。

Hitchcock 和 Knobe 討論上述實驗的原本用意是要指出, 日常因果判斷將違反規範的行為視為原因, 無關乎對於行為的譴責非難。不同於 **(貪小便宜的教授)**, 在這個案例中, 我們不僅不會責備藥師 (畢竟他沒有違規), 也不會譴責違規的主治醫師, 甚至可能鼓勵他們這麼做。

或許可以設想, 醫院政策之所以禁止使用該藥, 其背後的考量在於: 與其事後投入大筆醫療資源來補救藥物副作用帶來的不良影響, 一開始就禁止使用該藥是比較省錢省事的保險作法。但由於上述意料之外的正面效果, 現在院方想要鼓勵使用該藥, 那麼他們應該鼓勵藥師還是主治醫師簽准? 顯然鼓勵藥師簽准並沒有多大效果, 因為按照規定, 只要庫存足夠, 藥師本來就會簽准。更何況即便藥師簽准, 也還需要主治醫師簽准才能投藥。但按照規定, 主治醫師通常不會這麼做。因此, 若要讓更多患者獲得用藥的好處, 院方應該鼓勵主治醫師簽准。

Hitchcock 和 Knobe (2009: 608) 指出, 由於將主治醫師違背規定的簽准視為治癒病患的原因, 在此同樣是將異常事件當作干預對象; 但 Hitchcock 和 Knobe 忽略了, 此處的干預方式並非糾正偏離

規範的行為，反而是鼓勵作出違規的異常行為以達到可欲的結果。然而，我們可以設想另一種作法：如果證實此藥對大多數患者有效且沒有嚴重副作用，則更好的作法或許是修正原先的禁止規定，改為允許或要求主治醫師簽准使用新藥。如此一來，我們將會轉而認為，主治醫師未簽准，是患者沒有康復的原因，並以此要求主治醫師遵守修正後的規範。重點在於，這種作法要改變的對象，不是原先違反規範的行為，而是既有的規範；亦即透過修正或廢除既有的規範，讓主治醫師簽准使用新藥，從異常行為轉變為正常行為。

類似的想法也可適用於基於成本考量的正常性判準，雖然成本比較式的正常性判準有助於干預手段的選擇，也彌補了規範判準的某些不足之處，但它也會窄化選擇干預方式的想像空間。按照成本考量，若有同樣有效的干預手段可供選擇，我們會偏好或應該採取成本較低的選項。但另類的思考方式是：我們可以設法降低某個有效干預手段的成本，讓它成為更正常的妨礙者。

以**(過胖的原因)**為例，運動固然是符合健康規範且成本與風險都較低的瘦身方式。然而，當不少人都想以抽脂的方式快速瘦身時，我們可以嘗試從另一個方向去思考：為什麼不想辦法降低抽脂手術的費用和風險，讓它成為比運動成本更低也更有效率的減肥方式呢？這個干預方式，同樣是要將異常狀態改變為正常狀態，只不過在此要改變的對象，不是要求行動者改採正常的干預手段（從不運動改為多運動），而是降低異常干預選項的成本，使其成為比原先應該採取的選項更為正常（即成本更低）的干預手段。

陸、結論

本文借助對比因果論來分析不作為的因果關係。在對比架構

中，原因項是行動者實際作出的行為，原因對比項則是他應該做出卻未採取的正常行為選項；不作為因果判斷的假設性思考，關切的問題是正常化情境下的反事實依賴是否成立，亦即「倘若行動者採取了正常的行為選項，則結果是否會有所不同？」正常與否的判斷，取決於特定情境下的規範適用，以及干預手段的成本比較；因此，不作為的因果判斷包含了規範的要素，也涉及干預選擇策略的實用考量。

本文未能處理的問題是，不作為因果宣稱所依據的對比反事實依賴，要如何為其成立尋求經驗證據？這與法律實務上不作為因果關係的證明問題密切相關，限於篇幅，只能留待另文討論。

參考文獻

- 王一奇 (付梓中)。《因果大革命》。臺北：三民。(Wang, L. Y.-C. [in press]. *Causal revolution*. Taipei: San-Min.)
- 徐育安 (2015)。〈不作為犯之因果關係〉，公益信託東吳法學基金 (編)，《不作為犯的現況與難題》，頁 160-180。臺北：元照。(Hsu, Y.-A. [2015]. Causation of omission offense. In Trust Fund for Soochow Law [Ed.], *Current issues and problems of omission offense* [pp. 160-180]. Taipei: Angle.)
- 黃榮堅 (2012)。《基礎刑法學》(下)。臺北：元照。(Huang, J.-C. [2012]. *Basic criminal law* [Vol. 2]. Taipei: Angle.)
- Bernstein, S. (2015). The metaphysics of omissions. *Philosophy Compass*, 10, 3: 208-218. <https://doi.org/10.1111/phc3.12206>
- Calabresi, G. (1970). *The costs of accidents: A leg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Clarke, R., Shepherd, J., Stigall, J., Waller, R. R., & Zarpentine, C. (2015). Causation, norms, and omissions: A study of causal judgments.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28, 2: 279-293. <https://doi.org/10.1080/09515089.2013.815099>
- Coase, R. H. (1988).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owe, P. (2000). *Physical causa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owe, P. (2004). Causes are physically connected to their effects: Why preventers and omissions are not causes. In C. Hitchcock (Ed.),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philosophy of science* (pp. 189-196). Oxford, UK: Wiley Blackwell.
- Hart, H. L. A., & Honoré, T. (1985). *Causation in the law* (2nd ed.).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nne, P., Pinillos, Á., & De Brigard, F. (2017). Cause by omission and norm: Not watering plants.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95, 2: 270-283. <https://doi.org/10.1080/00048402.2016.1182567>
- Hitchcock, C. (2007). Prevention, preemp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16, 4: 495-532. <https://dx.doi.org/10.1215/00318108-2007-012>

- Hitchcock, C. (2011). Counterfactual availability and causal judgment. In C. Hoerl, T. McCormack, & S. R. Beck (Eds.), *Understanding counterfactuals, understanding causation: Issues in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 (pp. 171-185).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itchcock, C., & Knobe, J. (2009). Cause and norm.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06, 11: 587-612. <https://dx.doi.org/10.5840/jphil20091061128>
- Kahneman, D., & Miller, D. T. (1986). Norm theory: Comparing reality to its alternatives. *Psychological Review*, 93, 2: 136-153. <https://dx.doi.org/10.1037/0033-295X.93.2.136>
- Lewis, D. (1986). Causation. In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ume II* (pp. 159-213).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Grath, S. (2005). Causation by omission: A dilemma. *Philosophical Studies*, 123: 125-148. <https://dx.doi.org/10.1007/s11098-004-5216-z>
- Menzies, P. (2011). The role of counterfactual dependence in causal judgments. In C. Hoerl, T. McCormack, & S. R. Beck (Eds.), *Understanding counterfactuals, understanding causation: Issues in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 (pp. 186-207).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ore, M. (2009). *Caus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An essay in law, morals and metaphysic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rfit, D. (2011). *On what matters* (Vol. 1).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eiss, J. (2013). Contextualising causation part II. *Philosophical Compass*, 8, 11: 1076-1090. <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full/10.1111/phc3.12074>
- Roxin, C. (2003).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II: Besondere Erscheinungsformen der Straftat*. München: C. H. Beck.
- Roxin, C. (2006).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d. I: Grundlagen. Der Aufbau der Verbrechungslehre* (4 Aufl.). München: C. H. Beck.
- Sartorio, C. (2010). The Prince of Wales problem for counterfactual theories of causation. In A. Hazlett (Ed.), *New waves in metaphysics* (pp. 259-276).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Schäfer, H.-B., & Ott, C. (2004).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civil law*.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 Schaffer, J. (2005). Contrastive causation.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14, 3: 327-358. <https://doi.org/10.1215/00318108-114-3-327>
- Schaffer, J. (2010). Contrastive causation in the law. *Legal Theory*, 16, 4: 259-297. <https://dx.doi.org/10.1017/S1352325210000224>
- Schaffer, J. (2016). The metaphysics of causation. In E. N. Zalta (Ed.),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Retrieved from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fall2016/entries/causation-metaphysics/>
- Tognazzini, N. A. (2013). Responsibility. In H. LaFollette (Ed.),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thics* (pp. 4592-4602). Malden, MA: Wiley Blackwell.
- von Wright, G. H. (1963). *Norm and action: A logical inquir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The Problems of Counterfactual Thinking in Omissive Causal Judgements

Peng-Hsiang Wang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No. 128, Sec. 2, Academia Rd., Taipei 11529, Taiwan
E-mail: philaw@sinica.edu.tw

Abstract

This article deploys the contrastive theory of causation to deal with three problems of the hypothetical thinking in omissive casual judgements: omission as causal relata, the proliferation of causes, and causal selection. It argues: first, claims about omissions are contrastive judgements; second, the hypothetical thinking in omissive causal judgements is constrained by norms and is counterfactual reasoning in a normalized situation; third, causal selection involves the application of norms. Finally, the point of causal selection in omissive causal judgments is to pick out appropriate targets for interventions, and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criterion based on the cheapest cost preventer to supplement the norm-based criteria for causal selection.

Key Words: Causation by omission, contrastive theory of causation, counterfactual thinking, causal selection, norms